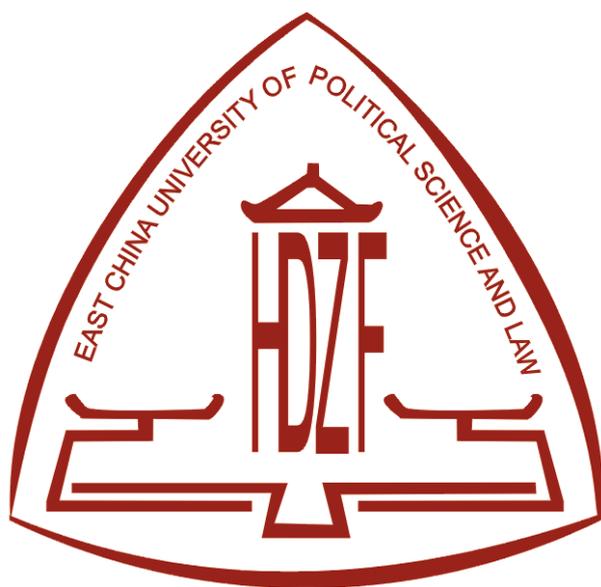


# 華東政法大學

---

##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016)



2016年12月

# 目 录

一、2016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4 -
（一）基本数据.....	4 -
（二）就业落实情况.....	5 -
1. 本科生各专业就业率.....	6 -
2. 硕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8 -
3. 博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9 -
（三）主要就业去向.....	9 -
1. 本科生.....	9 -
2. 硕士生.....	11 -
3. 博士生.....	11 -
（四）就业分布.....	12 -
1. 单位性质分布.....	12 -
2. 地域分布.....	14 -
（五）就业对比.....	17 -
1. 按生源地分类.....	17 -
2. 按性别分类.....	18 -
3. 按民族分类.....	18 -
4. 按家庭经济状况分类.....	19 -
（六）毕业生薪酬状况.....	19 -
二、2016 届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20 -
（一）基本数据.....	20 -
（二）就业落实情况.....	22 -
（三）主要就业去向.....	22 -

(四) 就业分布 .....	25 -
1. 单位性质分布 .....	25 -
2. 地域分布 .....	26 -
(五) 就业对比 .....	27 -
1. 按生源地分类 .....	27 -
2. 按性别分类 .....	28 -
3. 按家庭经济状况分类 .....	28 -
<b>三、我校毕业生就业趋势分析 .....</b>	<b>29 -</b>
(一) 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律所是毕业生就业主体流向 .....	29 -
(二) 公检法机关整体录取比例呈下降趋势, 公安录取比例递增 .....	30 -
(三) 本科毕业生律所、检察院、法院录取比例降低, 公安录取比例递增 .....	31 -
(四) 硕博毕业生公检法录取比例增加, 律所比例上升 .....	32 -
(五) 近年本科生升学比例逐年增加 .....	33 -
(六) 本科生出国比例比 2015 年有较大提升 .....	34 -
(七) 上海依旧是毕业生就业首选, 本科生有所下降, 硕士生有所上升 ..	34 -
<b>四、2016 年度就业工作特色及主要措施 .....</b>	<b>36 -</b>
(一) 立足卓越法律人才职业能力培育, 对接社会需求, 彰显法学特色 ..	36 -
(二) 创新就业工作理念, 完善就业工作机制建设 .....	36 -
(三) 健全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优化就业服务流程 .....	37 -
(四) 加强职业发展教育, 完善全程化的教育体系 .....	38 -
(五) 着力加强就业市场建设, 优化信息推送模式 .....	37 -
(六) 引导毕业生基层就业, 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	37 -
(七) 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 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 .....	39 -
(八) 加强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 增强实现中国梦的信心和决心 .....	39 -

华东政法大学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紧紧围绕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将就业工作作为建设以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特色鲜明、创新发展，推动法治文明进步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的一项重要工作。2016年，面对复杂的就业形势，学校加强对就业形势的预判，聚焦就业市场，采取多项举措，着力推进学生生涯发展和就业引导，以提升就业质量为重点，系统开展2016年毕业生就业工作，实现对毕业生积极投身于国民经济建设的主战场的有效引导，使得毕业生的就业率继续保持高位，就业质量稳步提升。

## 一、2016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 （一）基本数据

2016届全校共有毕业生4008人，其中列入就业计划本科生2933人、硕士生1032人、博士生43人。

毕业生层次	毕业生总数	男生	女生	少数民族	家庭经济困难
本科生	2933	1012	1921	198	498
硕士生	1032	364	668	26	39
博士生	43	24	19	2	1
合计	4008	1400	2608	226	538

表1 我校毕业生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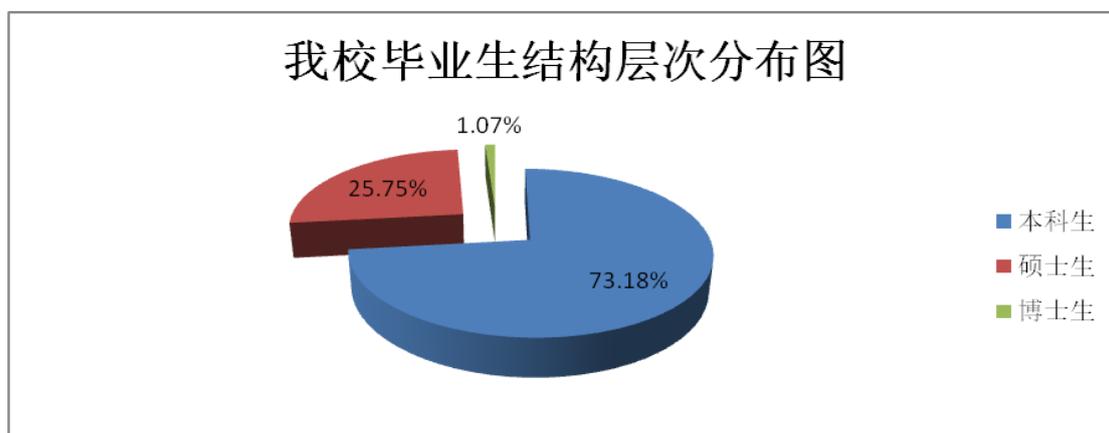


图1 我校毕业生结构层次分布图

2016届少数民族毕业生共有226人，其中本科生少数民族毕业人数为198

人，硕士生少数民族毕业人数为 26 人，博士生少数民族毕业人数为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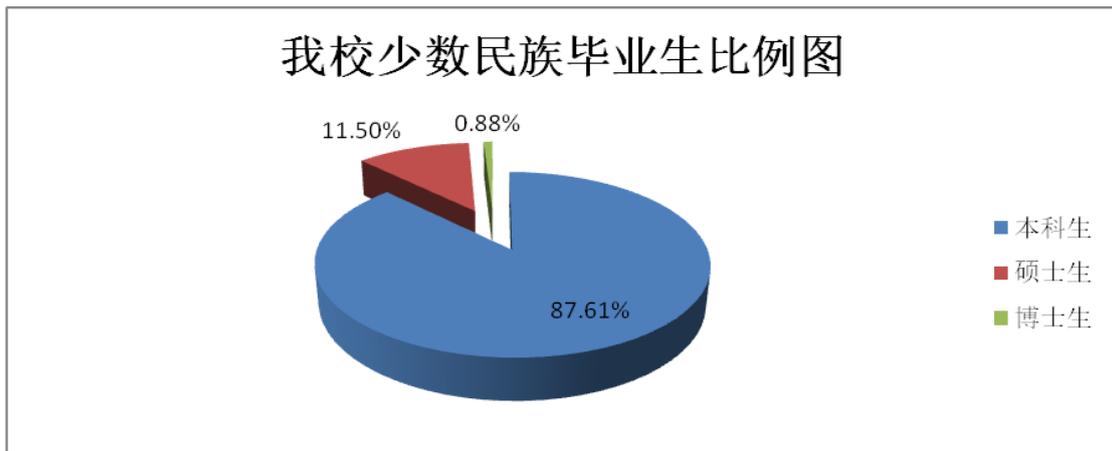


图 2 我校少数民族毕业生比例图

2016 届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共有 538 人，其中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人数为 498 人，硕士生和博士生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人数为 4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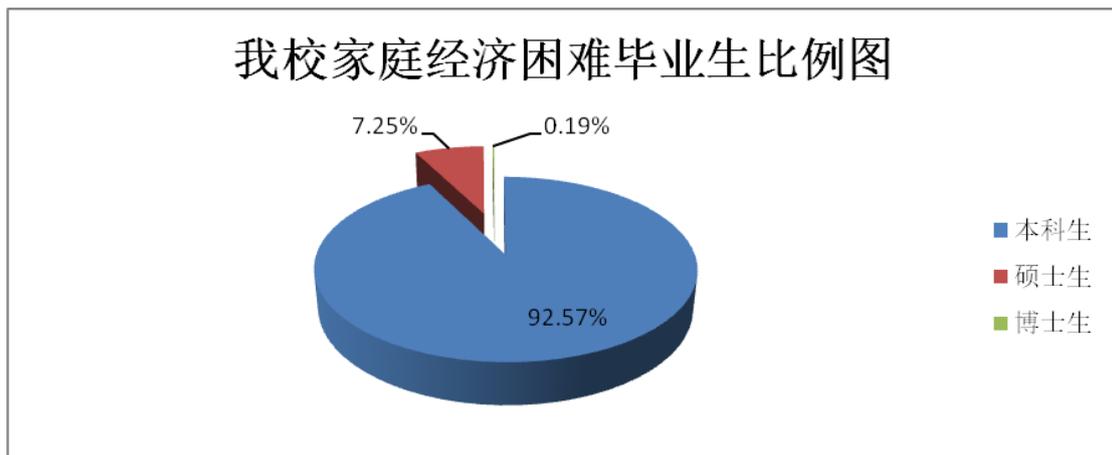


图 3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比例图

## （二）就业落实情况

截止到 12 月 25 日，毕业生就业率为 94.99%，其中本科就业率为 94.54%，硕士就业率为 96.03%，博士就业率为 100.00%。

毕业生层次	就业率
本科	94.54%
硕士	96.03%
博士	100.00%

毕业生层次	就业率
合计	94.99%

表2 我校毕业生就业率

### 1. 本科生各专业就业率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1	法学(民商法律方向)	93.60%
2	法学(刑事法律方向)	89.22%
3	法学(本硕贯通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	100.00%
4	法学(国防生)	100.00%
5	法学(经济法方向)	95.61%
6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85.91%
7	法学(国际经济法合作班)	90.43%
8	侦查学(经济侦查方向)	96.20%
9	侦查学(刑事侦查方向)	97.06%
10	侦查学(国防生)	100.00%
11	边防管理	97.14%
12	治安学	95.00%
1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92.11%
14	经济学	87.23%
15	国际经济与贸易	96.03%
16	金融学	92.42%
17	金融学(金融工程)	90.70%
18	会计学(司法方向)	92.50%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19	工商管理	97.44%
20	英语（涉外法商方向）	97.67%
21	日语（涉外法商方向）	97.22%
22	翻译（涉外法商方向）	96.77%
23	劳动与社会保障	97.37%
24	行政管理（政府管理方向）	97.62%
25	行政管理（电子政务方向）	90.48%
26	公共事业管理	100.00%
27	政治学与行政学	97.06%
28	社会学	100.00%
29	社会学（社会管理）	100.00%
30	社会工作（司法社会工作方向）	100.00%
31	新闻学	100.00%
32	汉语言文学	100.00%
33	文化产业管理	97.44%
34	知识产权	97.70%
35	法学（国际金融法方向）	100.00%
36	法学（卓越律师实验班）	91.67%
37	法学（专升本）	91.84%
38	法学（二学位）	85.71%

表3 我校本科生各专业就业率

## 2. 硕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序号	法学硕士专业	就业率
1	法学理论	95.2%
2	法律史	96.4%
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92.3%
4	刑法学	98.2%
5	民商法学	98.7%
6	诉讼法学	100%
7	经济法学	100%
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00%
9	经济法学（国际金融法律方向）	93.3%
10	国际法学	100%
11	国际法学（国际航运法律方向）	81.8%
12	知识产权	100%
13	司法鉴定	100%
14	刑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88.9%
15	诉讼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100%
16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100%
17	法律硕士（非法学）	98.9%
18	法律硕士（法学）	96.4%
19	政法干警班（定向）	100%
19	公共管理（社会发展学院）	100%
20	政治学理论	71.4%
21	行政管理	88.0%
22	中外政治制度	100%
23	公共管理（公管学院）	66.7%

序号	法学硕士专业	就业率
24	社会保障	91.7%
25	思想政治教育	100%
26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75%
27	马克思主义理论	100%
28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00%
29	产业经济学	100%
30	金融学	100%
31	国际贸易学	100%
32	公共管理（人文学院）	100%

表4 我校硕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 3. 博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序号	法学硕士专业	就业率
1	法律史	100%
2	法学	100%
3	法学理论	100%
4	国际法学	100%
5	经济法学	100%
6	民商法学	100%
7	刑法学	100%

表5 我校博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 （三）主要就业去向

#### 1. 本科生

本科生实际落实就业 2773 人，其中就业（不含国家地方项目） 1787 人，占

64.44%；国家地方项目 18 人，占 0.65%；升学 567 人，占 20.45%；出国 401 人，占 14.46%。

本科生毕业去向比例表		
毕业去向	人数	所占比例
就业（不含国家地方项目）	1787	64.44%
国家地方项目	18	0.65%
升学	567	20.45%
出国	401	14.46%

表 6 本科生毕业去向比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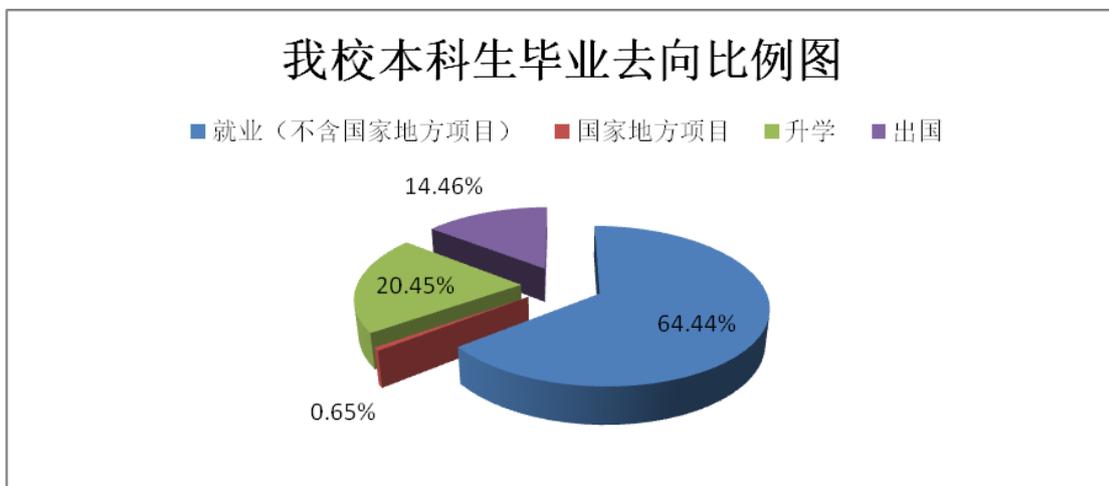


图 4 我校本科生毕业去向比例图

本科生待就业为 160 人，其中 109 人选择“慢就业”，准备考研究生、司法考试、公务员和出国，该部分学生人数占待就业人数比例为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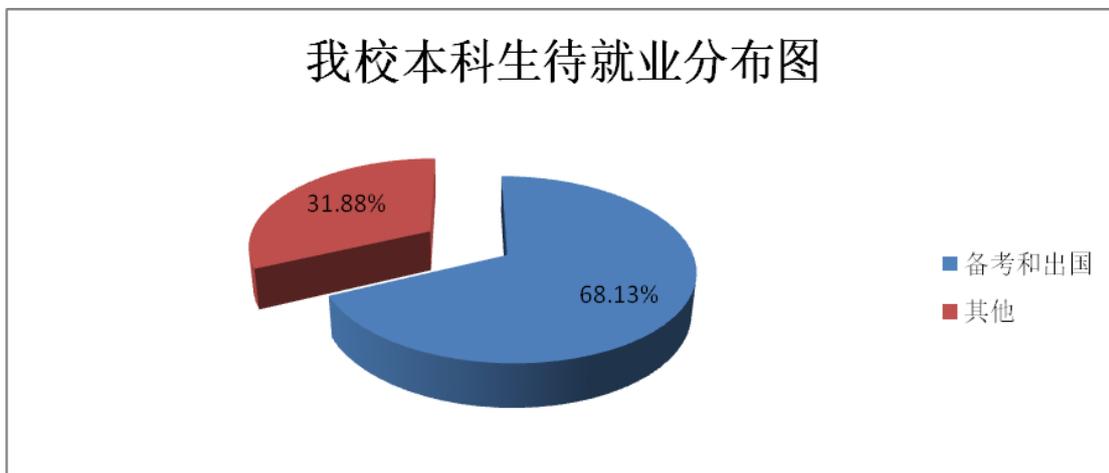


图5 我校本科生待就业分布图

## 2. 硕士生

硕士毕业生实际落实就业 991 人，其中就业（不含国家地方项目）965 人，占比 97.38%；升学 14 人，占 1.41%；出国 12 人，占 1.21%。

我校硕士生毕业去向比例表		
毕业去向	人数	所占比例
就业（不含国家地方项目）	965	97.38%
升学	14	1.41%
出国	12	1.21%

表7 我校硕士生毕业去向比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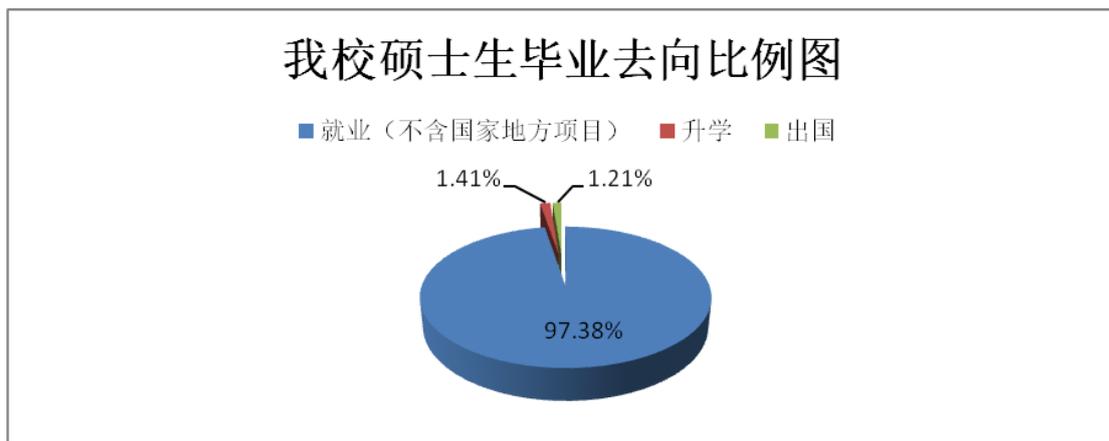


图6 我校硕士生毕业去向比例图

## 3. 博士生

博士毕业生实际落实就业 43 人，就业（不含国家地方项目）43 人，占 100%。

## （四）就业分布

### 1. 单位性质分布

本科生签约党政机关 348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19.47%；高等教育单位 1 人，占 0.06%；其他事业单位 44 人，占 2.46%；国有企业 224 人，占 12.53%；三资企业 79 人，占 4.42%；其他企业 813 人，占 45.50%；律所 278 人，占 15.56%。

序号	单位性质分布	人数
1	党政机关	348
2	高等教育单位	1
3	其他事业单位	44
4	国有企业	224
5	三资企业	79
6	其他企业	813
7	律所	278

表 8 我校本科生签约单位性质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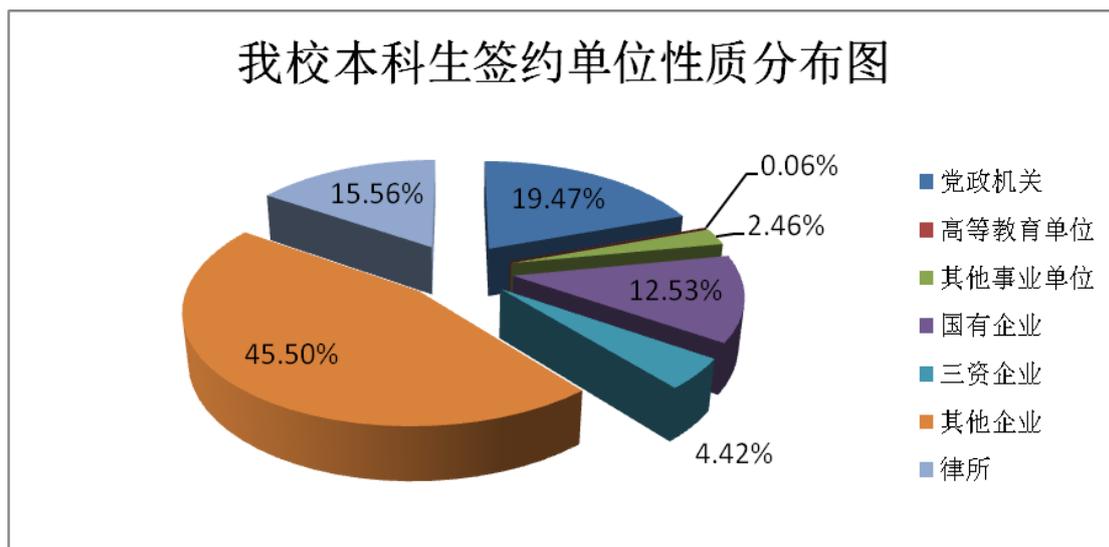


图 7 我校本科生签约单位性质分布图

硕士生签约党政机关 167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16.85%；高等教育单位 24 人，占 2.42%；国有企业 104 人，占 10.49%；三资企业 41 人，占 4%；科研设计单位 1 人，占 0.10%；律师事务所 368 人，占 37.13%；其他 29 人，占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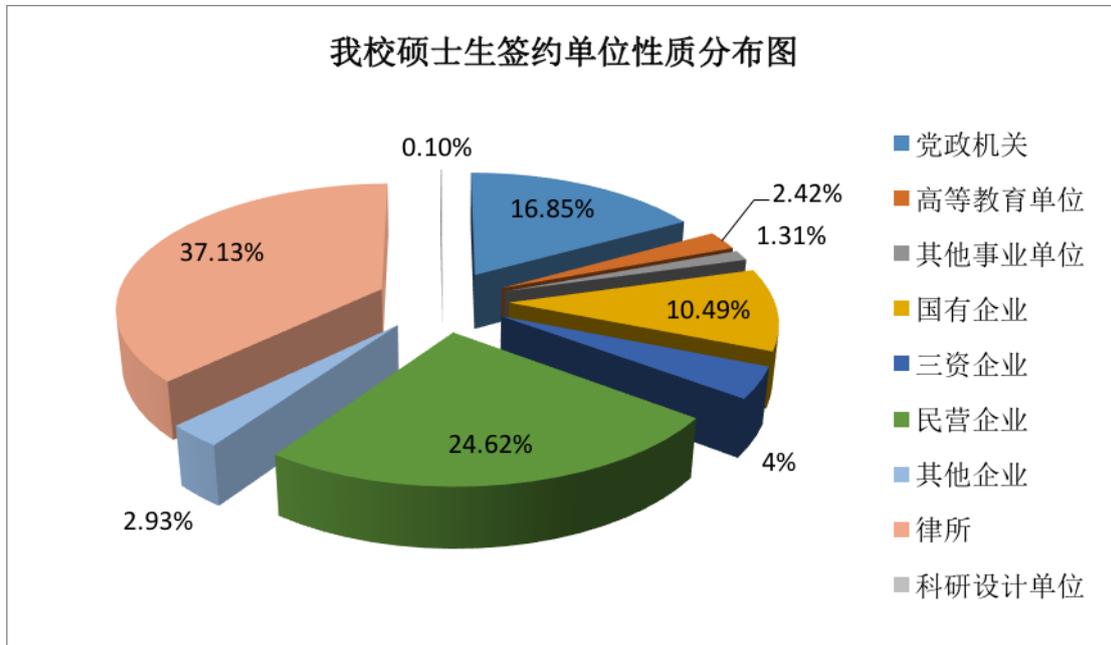


图 8 我校硕士生签约单位性质分布图

博士生签约党政机关 8 人，占 19%；高等教育单位 20 人，占 47%；科研设计单位 1 人，占 2.33%；民营企业 4 人，占 9.3%；其他事业单位 3 人，占 6.98%；律师事务所 7 人，占 16.28%。

### 我校博士生签约单位性质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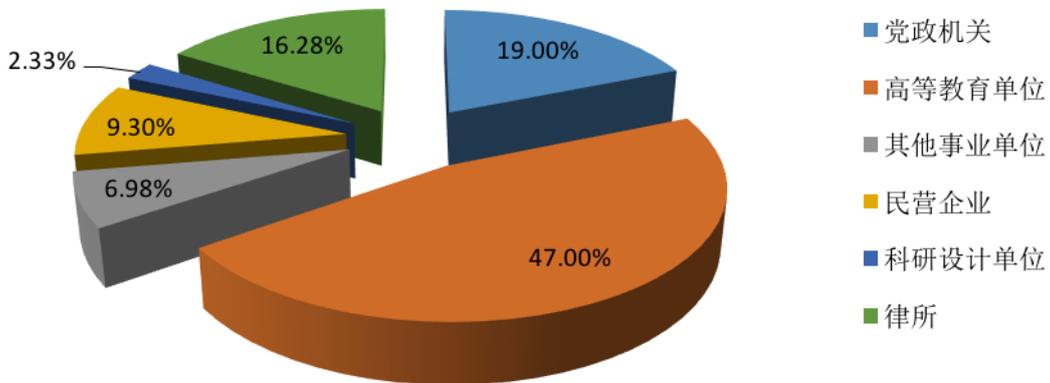


图9 我校博士生签约单位性质分布图

## 2. 地域分布

本科生就业地域分布情况为：上海就业的1625人，占58.60%；北京就业的97人，占3.50%；浙江就业的69人，占2.49%；江苏就业的66人，占2.38%；广东就业的47人，占1.69%；中部地区就业126人，占4.54%；西北部地区就业的149人，占5.37%；其他东部地区188人，占6.78%；香港就业6人，占0.22%；台湾就业4人，占0.14%；境外就业396人，占14.28%。

### 我校本科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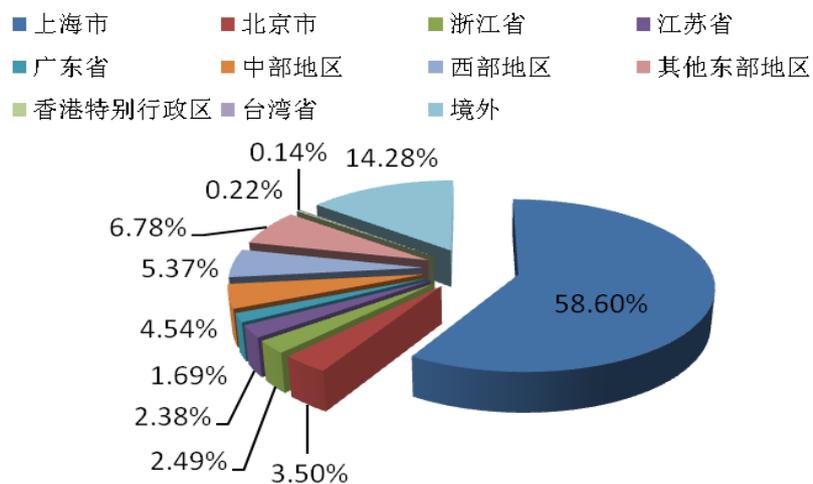


图 10 我校本科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图 11 我校本科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硕士生就业地域分布情况为：上海就业的 729 人，占 73.56%；北京就业的 18 人，占 1.82%；广东就业的 16 人，占 1.61%；浙江就业的 63 人，占 6.36%；江苏就业的 47 人，占 4.74%；西北部地区就业的 11 人，占 1.11%；中部地区就业 61 人，占 6.16%；其他东部地区 35 人，占 3.53%；境外就业 11 人，占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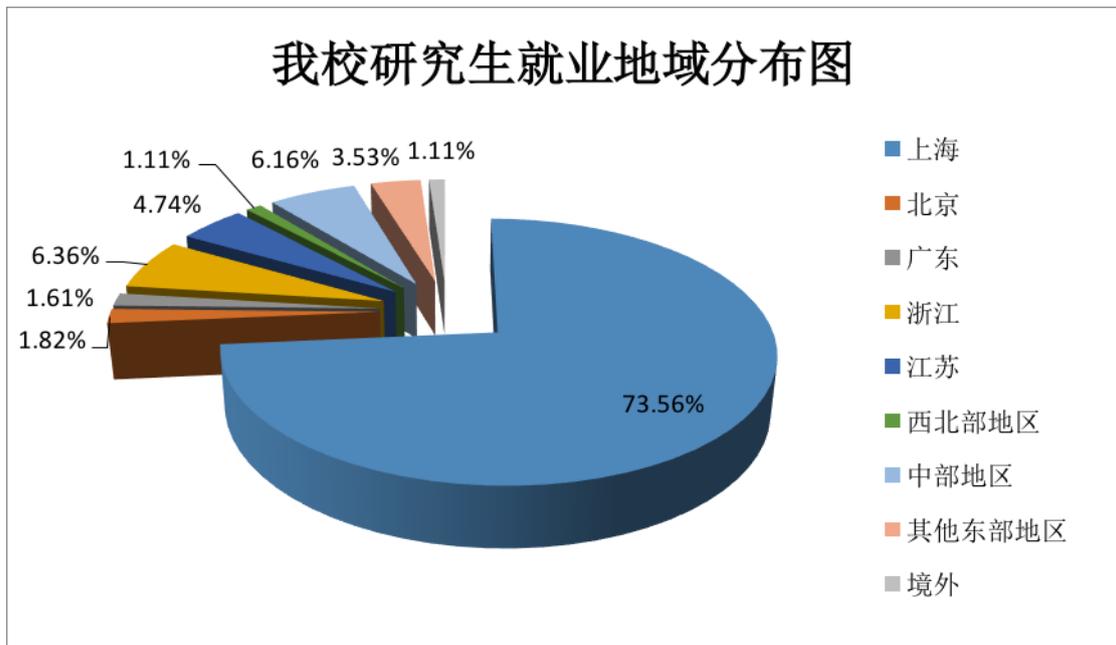


图 12 我校研究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图 13 我校研究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博士生就业地域分布情况为：上海就业的 28 人，占 65.12%；北京就业的为 2 人，占 4.65%；浙江就业的为 4 人，占 9.30%；西北部地区就业 1 人，占 2.33%；中部地区就业 5 人，占 11.63%；其他东部地区就业 3 人，占 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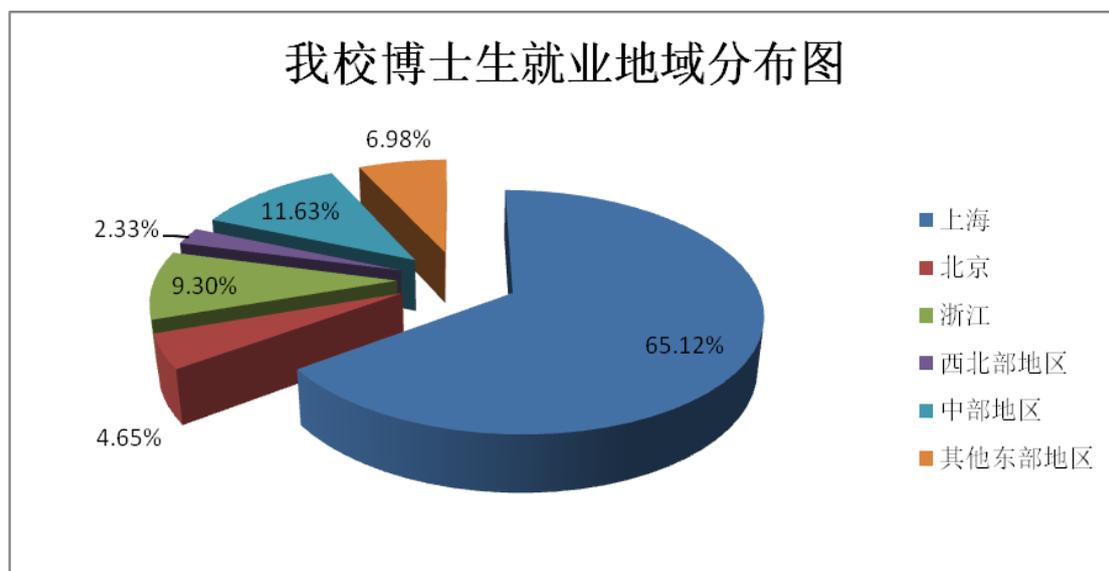


图 14 我校博士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图 15 我校博士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 （五）就业对比

### 1. 按生源地分类

本科生中，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887 人，就业率为 96.05%。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2046 人，就业率为 93.89%。

硕士生中，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66 人，就业率为 93.94%；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966 人，就业率为 96.17%。

博士生中，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15 人，就业率为 100.00%；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28 人，就业率为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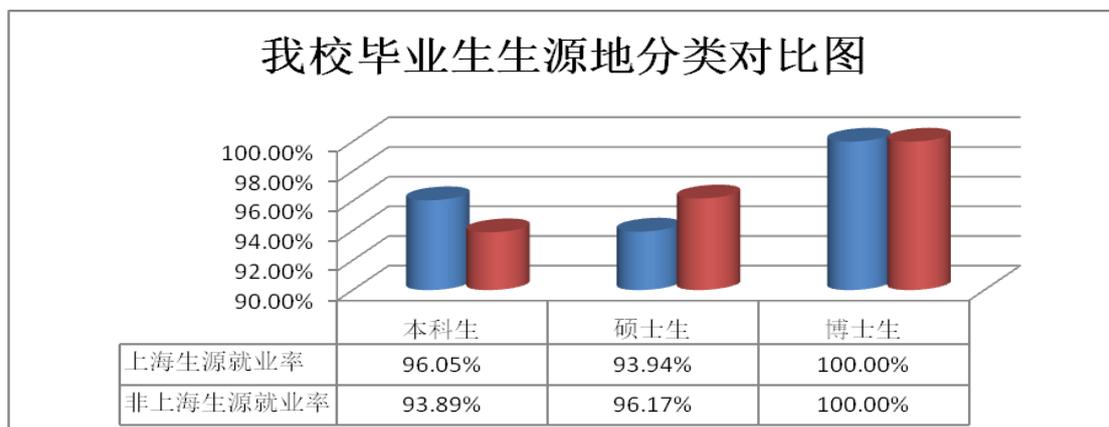


图 16 我校毕业生生源地分类对比图

## 2. 按性别分类

本科生中，男生毕业生人数为 1012 人，就业率为 93.77%；女生毕业生人数为 1921 人，就业率为 94.95%。

硕士生中，男生毕业生人数为 364 人，就业率为 95.33%；女生毕业生人数为 668，就业率为 96.41%。

博士生中，男生毕业生人数为 24 人，就业率为 100.00%；女生毕业生人数为 19 人，就业率为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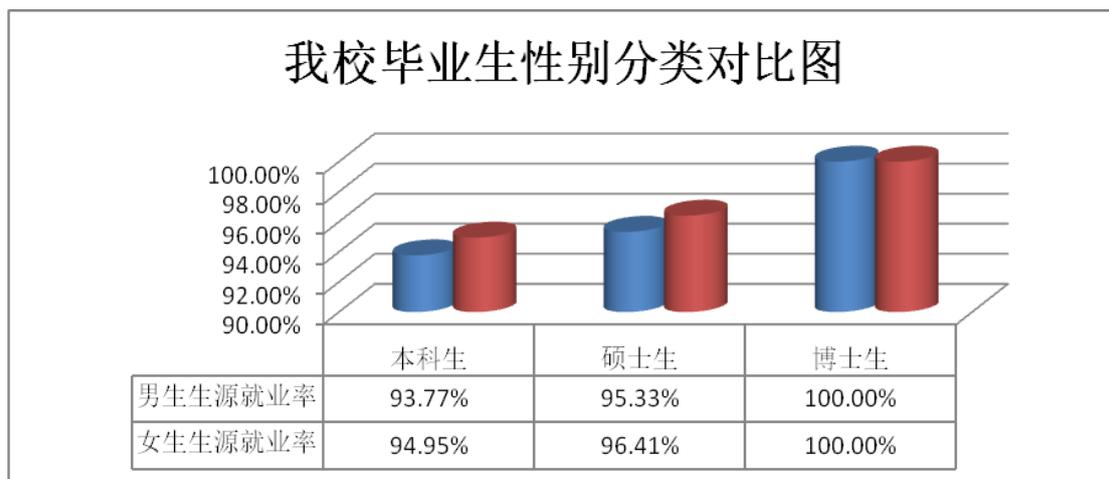


图 17 我校毕业生性别分类对比图

## 3. 按民族分类

本科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为 198 人，就业率为 93.43%。

硕士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为 26 人，就业率为 92.31%。

博士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为 2 人，就业率为 100%。

学历	民族	毕业人数	就业率
本科生	少数民族	198	93.43%
	全部	2933	94.54%
硕士生	少数民族	26	92.31%
	全部	1032	96.03%
博士生	少数民族	2	100.00%
	全部	43	100.00%

表9 我校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率对比表

#### 4. 按家庭经济状况分类

本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人数 498 人，就业率为 95.38%。

硕士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人数 39 人，就业率为 97.44%。

博士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人数 1 人，就业率为 100%。

学历	家庭经济情况	毕业人数	就业率
本科生	困难	498	95.38%
	全部	2933	94.54%
研究生	困难	39	97.44%
	全部	1032	96.03%
博士生	困难	1	100.00%
	全部	43	100.00%

表10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对比表

#### （六）毕业生薪酬状况

根据对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上薪酬数据统计，其中3000元以下薪酬占8.45%，3000-4000元薪酬占20.17%，4000-5000元薪酬占20.52%，5000-6000元薪酬占20.52%，6000-7000元薪酬占10.86%，7000-8000元薪酬占12.93%，8000元

薪酬以上的占 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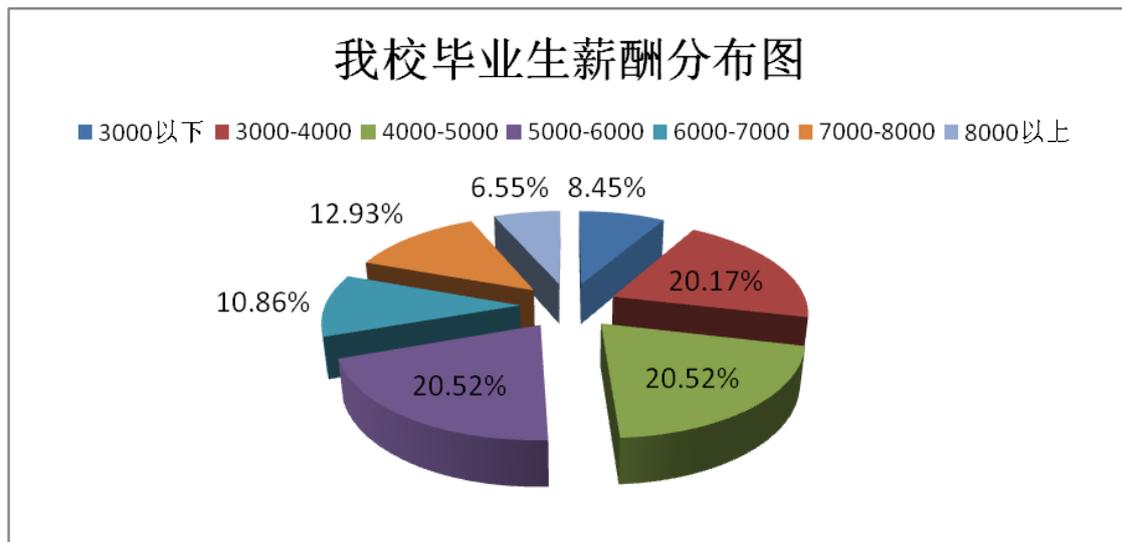


图 18 我校毕业生薪酬分布图

## 二、2016 届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 （一）基本数据

本科法学院有法律学院、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律师学院。2016 届法学院共有毕业生 1419 人，其中法律学院 562 人、经济法学院 342 人、国际法学院 392 人、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99 人、律师学院 24 人。

本科法学院	毕业生总数	男生	女生	家庭经济困难
法律学院	562	207	355	88
经济法学院	342	116	226	65
国际法学院	392	119	273	42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99	27	72	8
律师学院	24	9	15	1

表 11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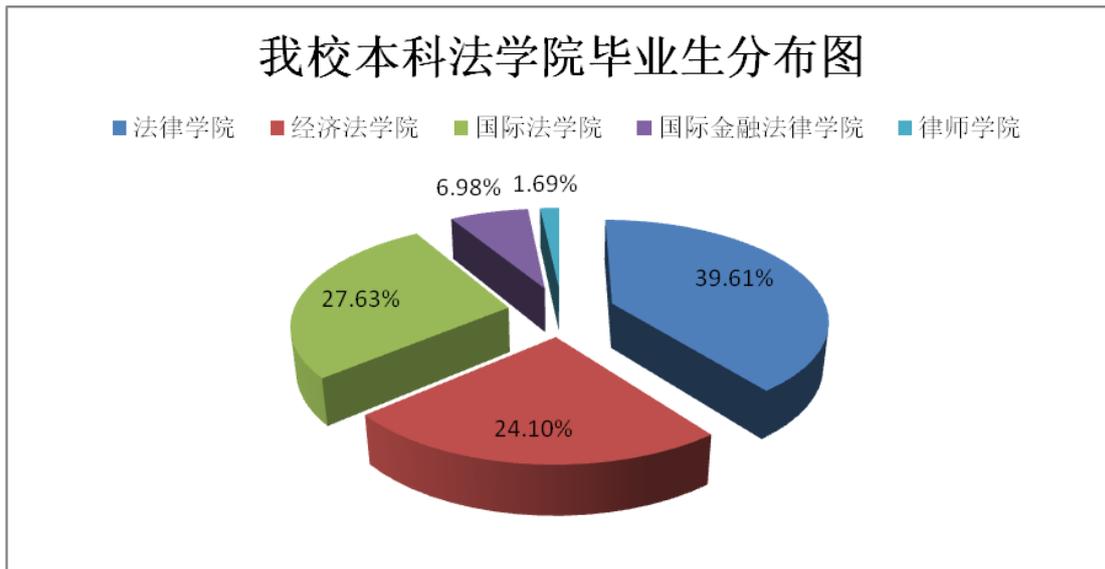


图 19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分布图

2016 届本科法学院毕业生中，男生 478 人，占 33.69%；女生 941 人，占 6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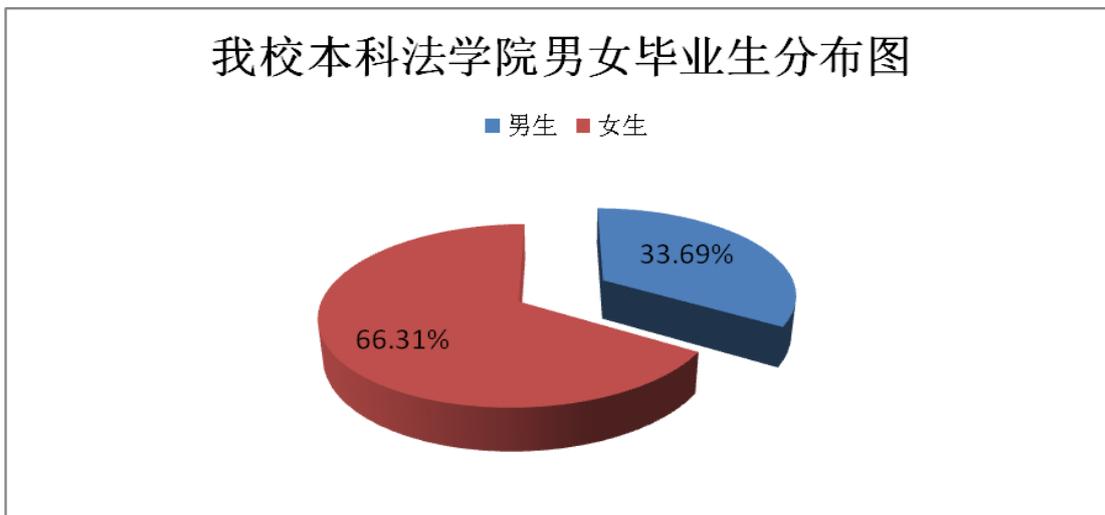


图 20 我校本科法学院男女毕业生分布图

2016 届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共有 204 人，占法学院毕业生总数的 1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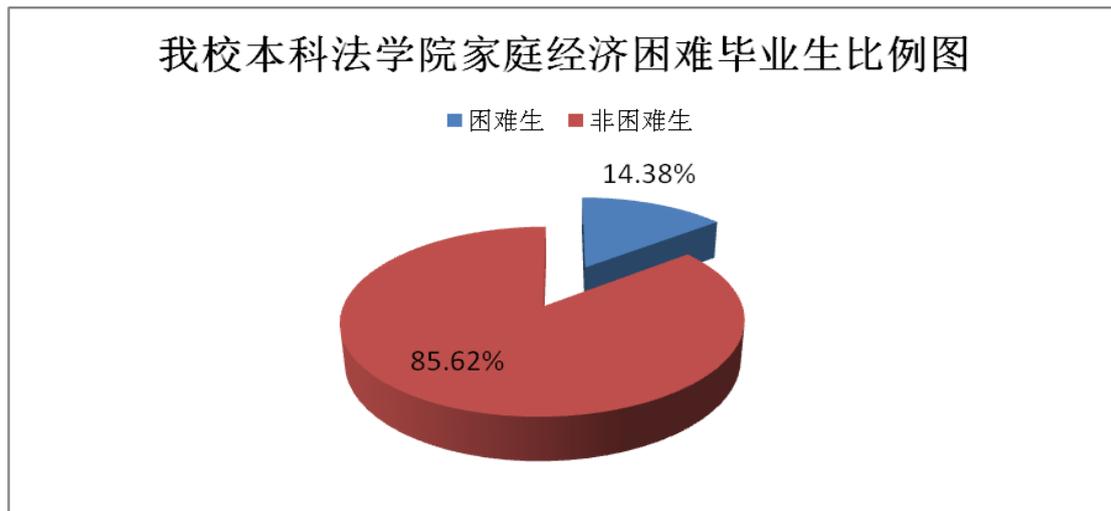


图 21 我校本科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比例图

## （二）就业落实情况

截止到 12 月 30 日，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就业率为 92.60%，其中法律学院就业率为 93.42%、经济法学院就业率为 95.61%、国际法学院就业率为 86.99%、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就业率为 100%、律师学院就业率为 9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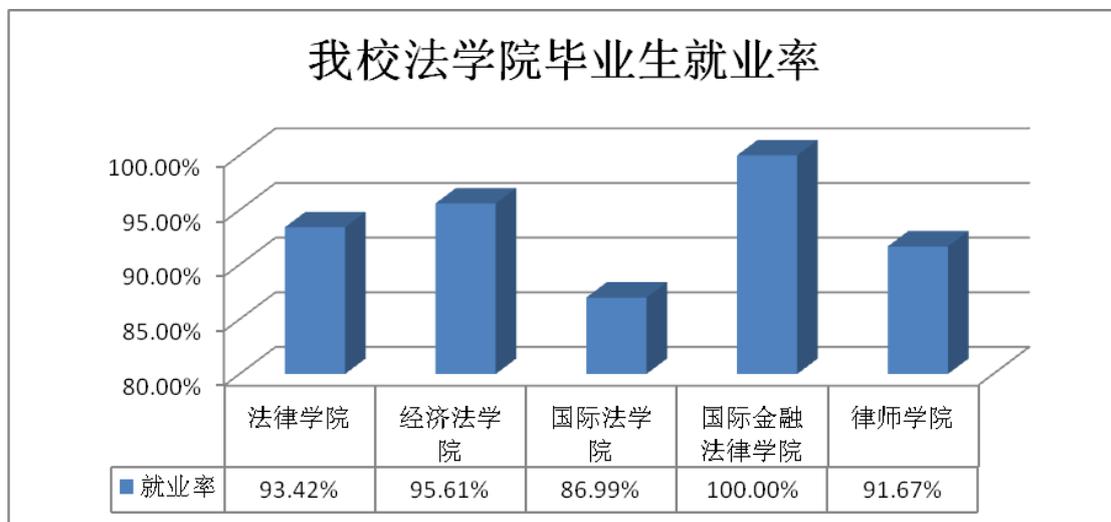


图 22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就业率

## （三）主要就业去向

法学院毕业生实际落实就业 1314 人，其中就业（不含国家地方项目）780 人，占 59.36%；国家地方项目 5 人，占 0.38%；出国 216 人，占 16.44%；升学 313 人，占 23.82%。

学院	就业（不含国家地方项目）	国家地方项目	出国	升学
法律学院	322	2	53	148
经济法学院	200	2	41	84
国际法学院	189	1	92	59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58	0	21	20
律师学院	11	0	9	2

表 12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去向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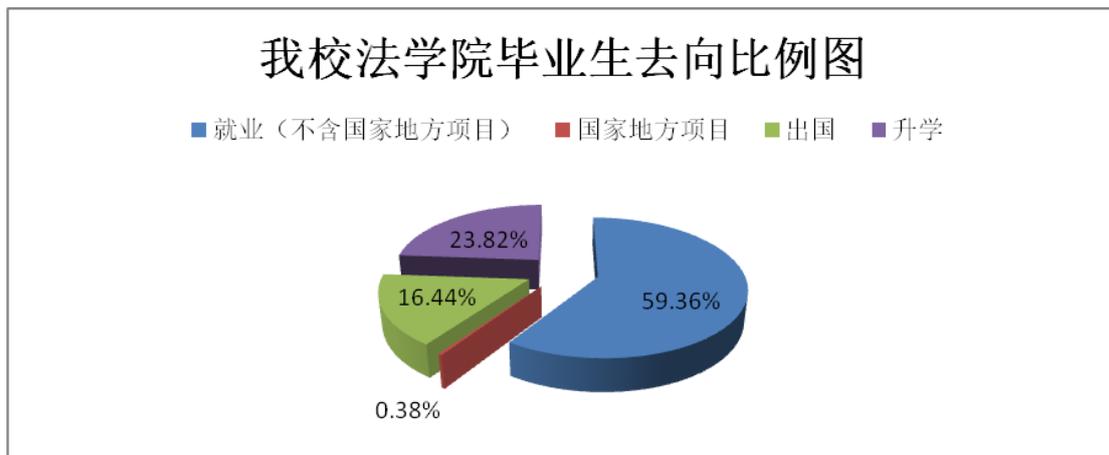


图 23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去向比例图

法学院毕业生升学 313 人，其中考取本校以及 985、211 学校的 271 人，占 86.58%；考取其他学校的 42 人，占 13.42%。升学的学校主要是华东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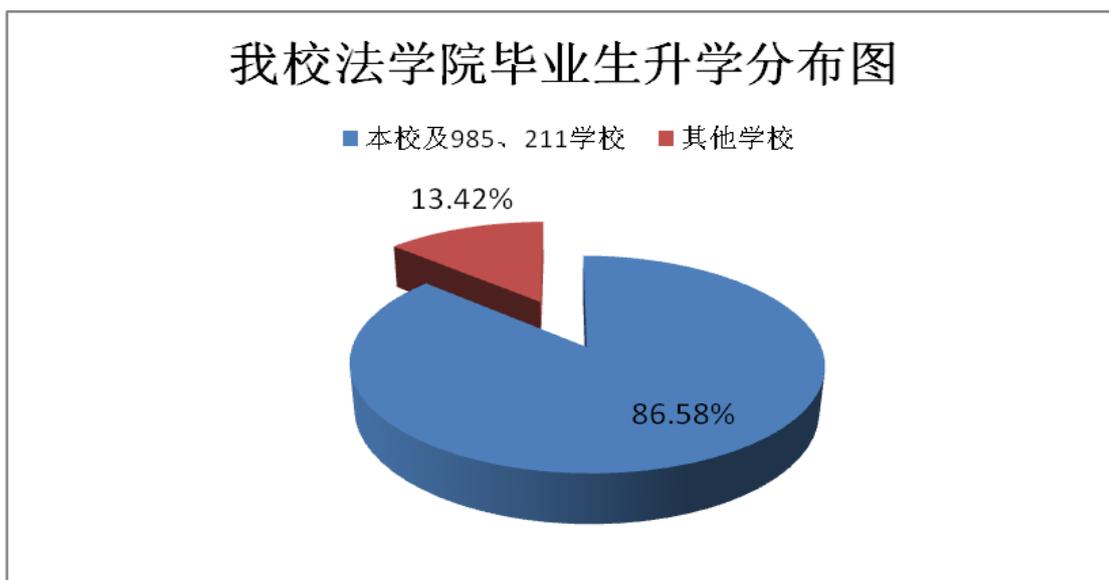


图 24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升学分布图

学院	华东政法大学	985、211 学校	其他学校
法律学院	104	18	26
经济法学院	58	14	12
国际法学院	40	16	3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16	3	1
律师学院	0	2	0

表 13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升学分布表

法学院毕业生出国（境）216 人，其中美国 83 人、英国 61 人、法国 1 人、德国 20 人、日本 5 人、加拿大 1 人、港澳台 28 人、其他国家 25 人。出国深造的学校主要有：伦敦大学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康奈尔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杜克大学、香港大学、爱丁堡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曼彻斯特大学、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多伦多大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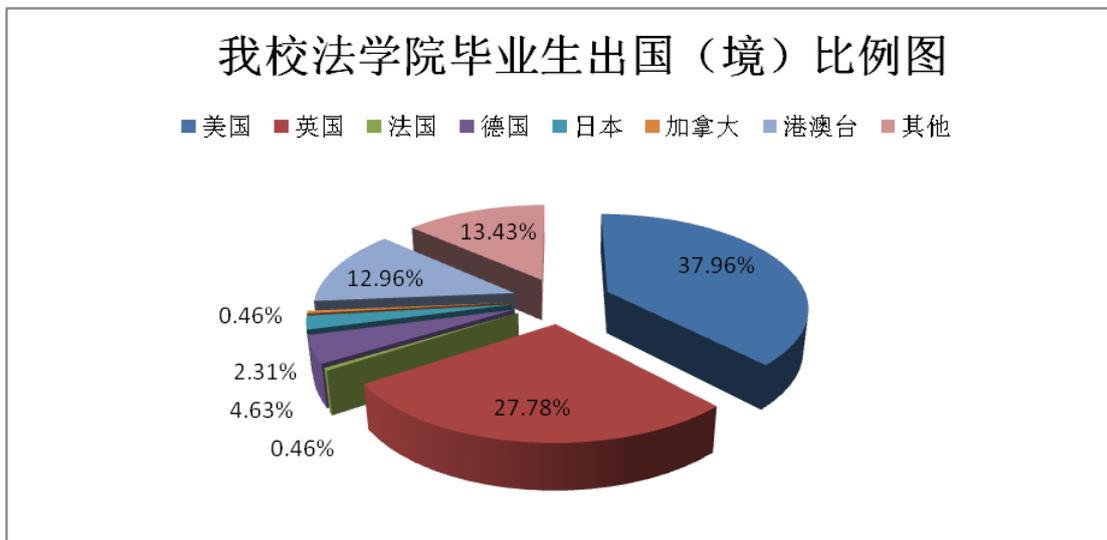


图 25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出国（境）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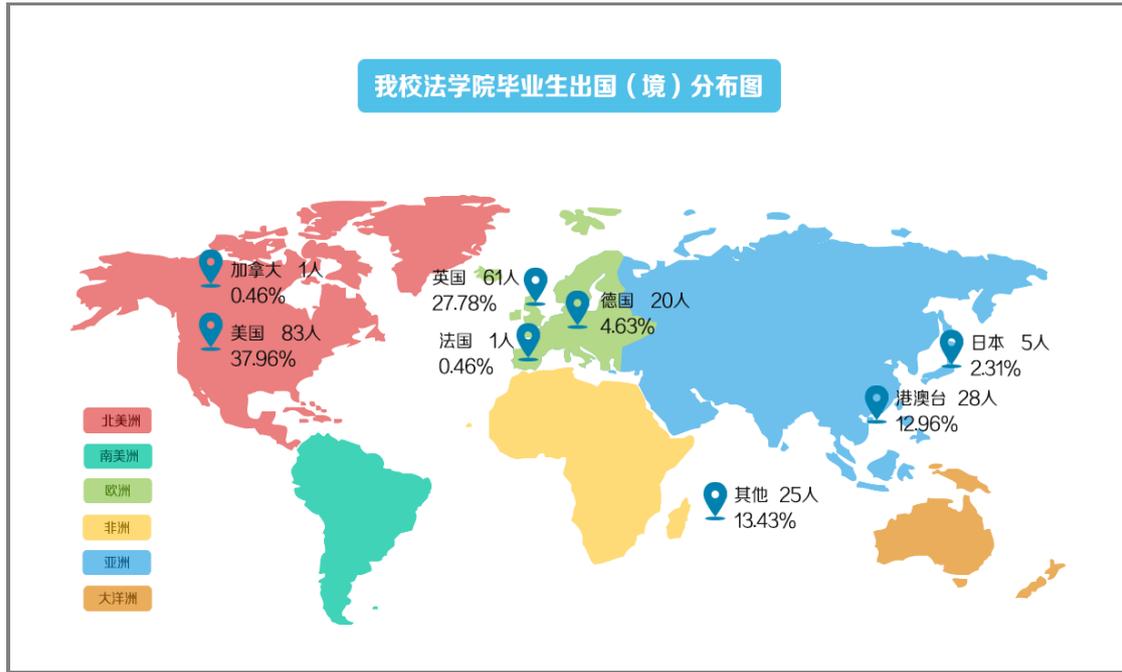


图 26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出国（境）分布图

学院	美国	英国	法国	德国	日本	加拿大	港澳台	其他
法律学院	26	14	1	0	1	0	4	7
经济法学院	12	19	0	3	0	1	4	2
国际法学院	36	21	0	5	2	0	14	14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4	6	0	3	2	0	5	1
律师学院	5	1	0	1	0	0	1	1

表 14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出国（境）分布表

## （四）就业分布

### 1. 单位性质分布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签约党政机关 159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20.78%；其他事业单位 12 人，占 1.57%；国有企业 59 人，占 7.71%；三资企业 16 人，占 2.09%；其他企业 305 人，占 39.87%；律所 214 人，占 2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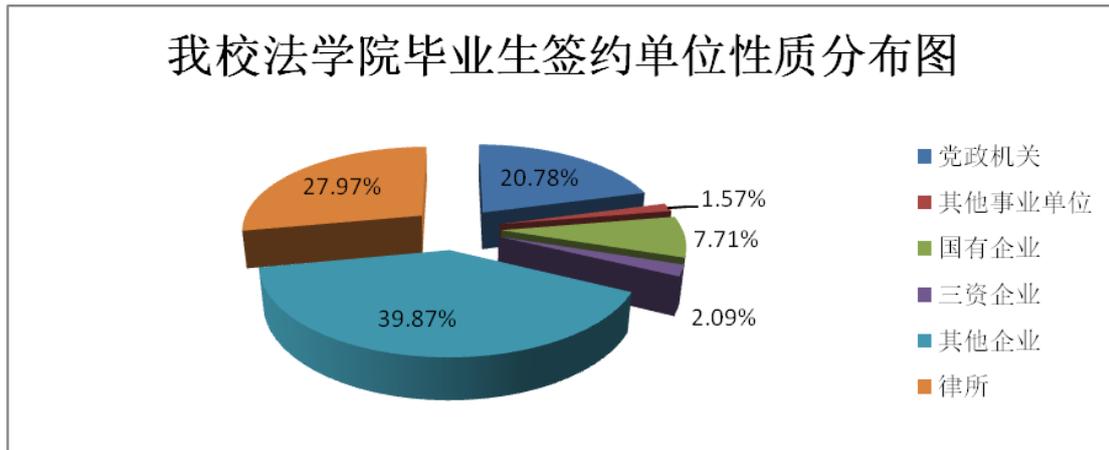


图 27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签约单位性质分布图

## 2. 地域分布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就业地域分布情况为：上海就业的 728 人，占 55.40%；北京就业的 49 人，占 3.73%；广东就业的 23 人，占 1.75%；浙江就业的 39 人，占 2.97%；江苏就业的 33 人，占 2.51%；西部地区就业的 84 人，占 6.39%；中部地区就业的 65 人，占 4.95%；其他东部地区就业的 75 人，占 5.71%；香港特别行政区就业的 6 人，占 0.46%；台湾省就业的 2 人，占 0.15%；境外就业的 210 人，占 1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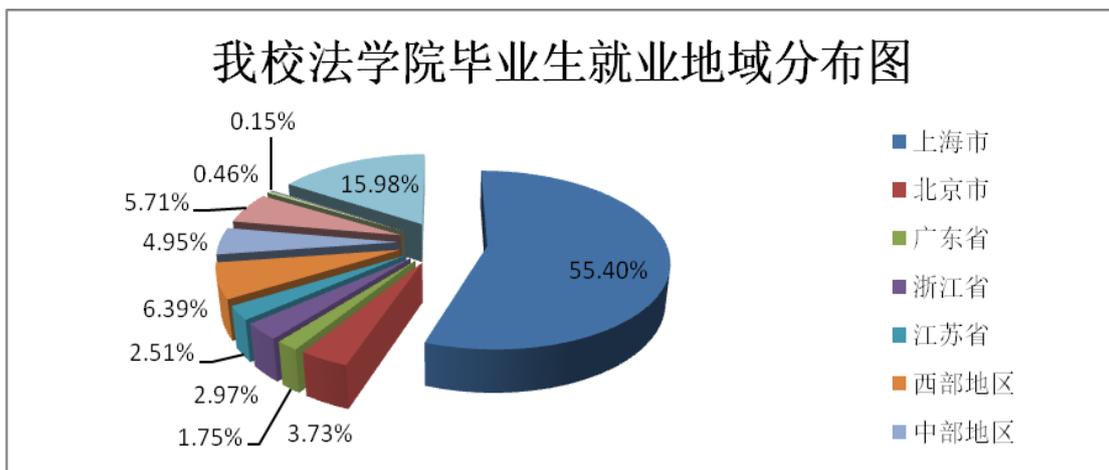


图 28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图 29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 （五）就业对比

### 1. 按生源地分类

法学院毕业生中，上海生源毕业生就业率为 94.32%；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就业率为 9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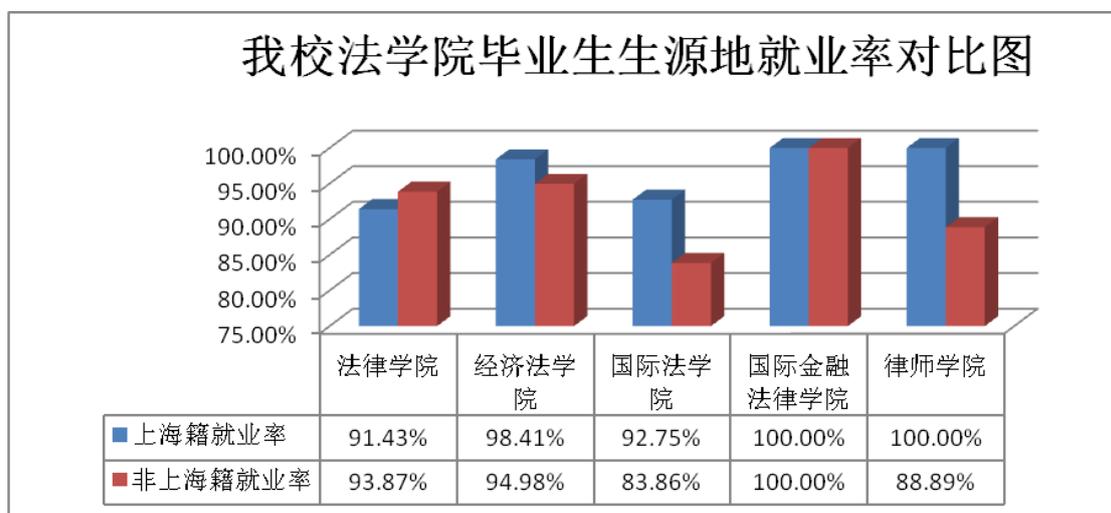


图 30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生源地就业率对比图

## 2. 按性别分类

法学院毕业生中，男生毕业生就业率为 91.84%；女生毕业生就业率为 9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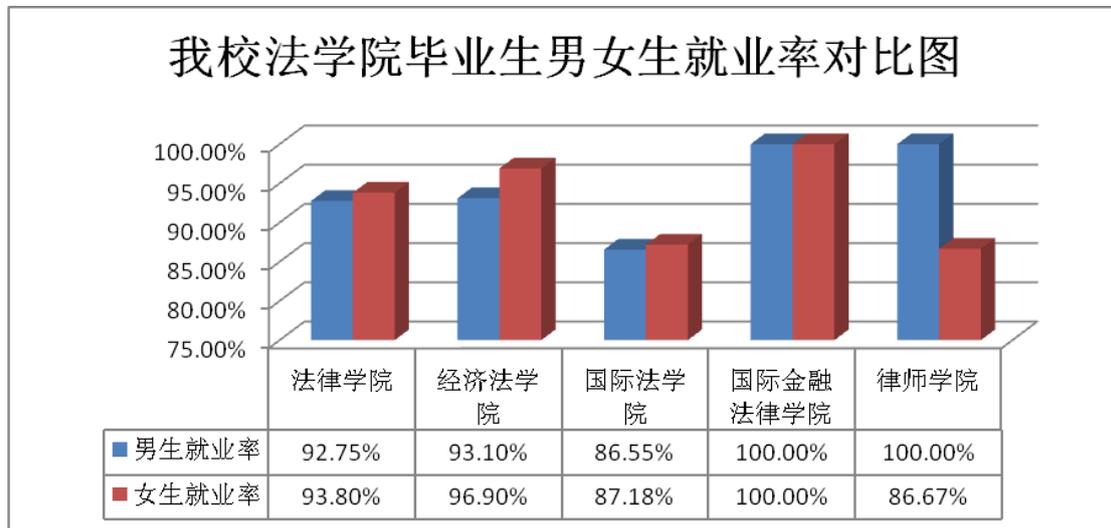


图 31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男女生就业率对比图

## 3. 按家庭经济状况分类

法学院毕业生中，困难生就业率为 93.63%；非困难生就业率为 9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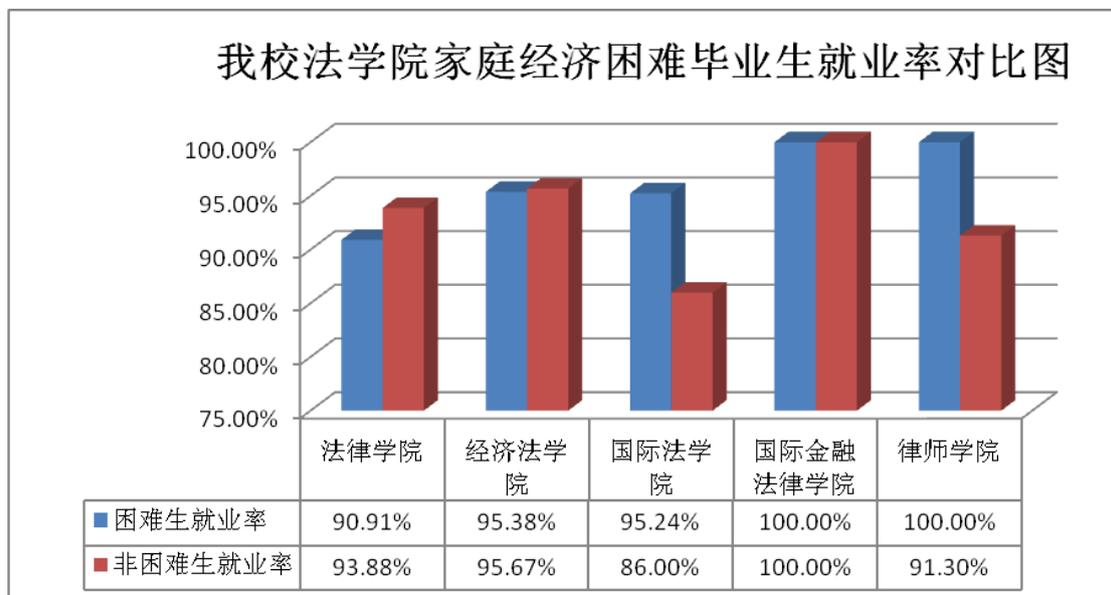


图 32 我校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对比图

### 三、我校毕业生就业趋势分析

#### (一) 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律所是毕业生就业主体流向

从签约单位看,我校本科生签约党政机关的比例为 19.47%、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比例为 15.05%、律所的比例为 15.56%;硕士生签约党政机关的比例为 16.85%、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比例为 13.01%、律所的比例为 37.13%;博士生签约党政机关的比例为 19.00%、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比例为 56.31%、律所的比例为 1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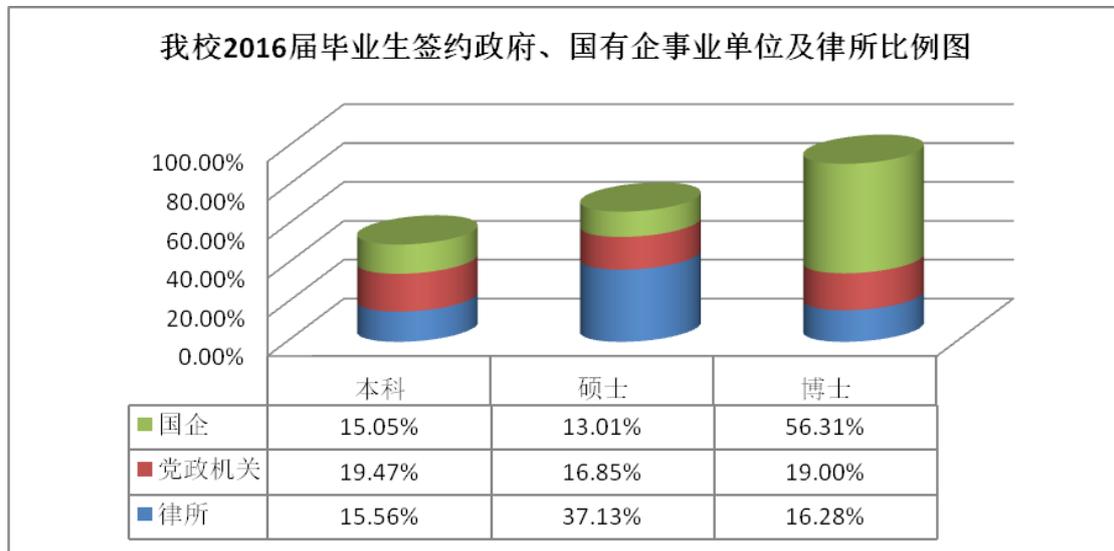


图 33 我校 2016 届毕业生签约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律所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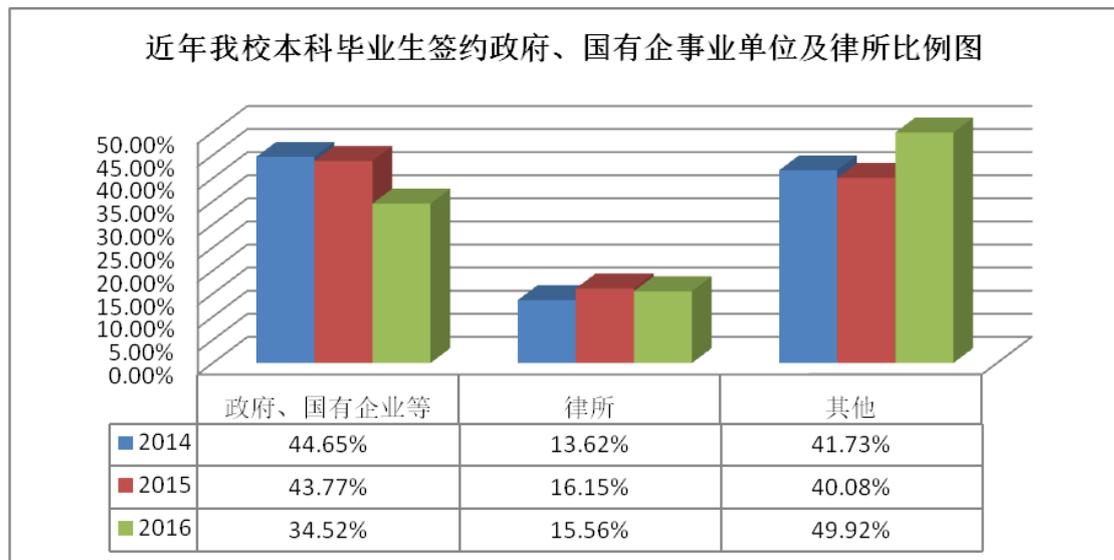


图 34 近年我校本科毕业生签约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律所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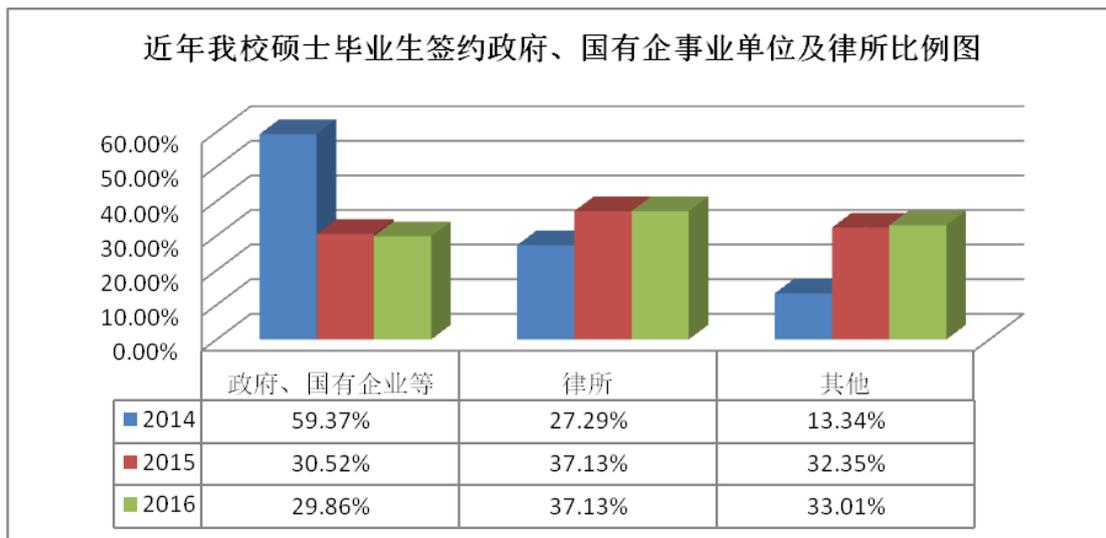


图 35 近年我校硕士毕业生签约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律所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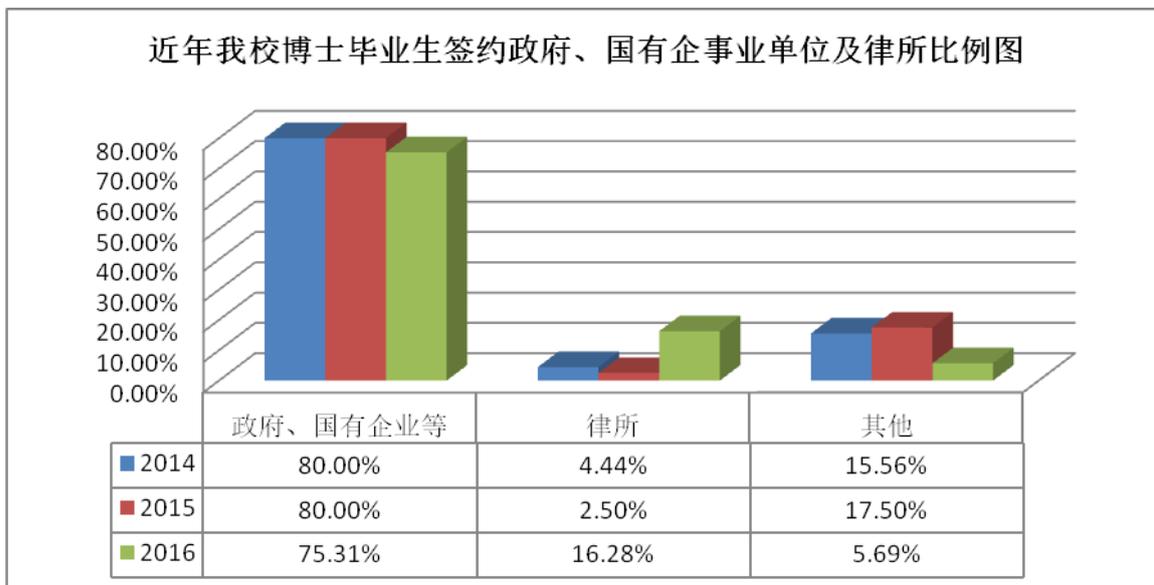


图 36 近年我校博士毕业生签约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律所比例图

## （二）公检法机关整体录取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安局录取比例递增

以前两届数据为例，本硕博毕业生律所录取比例由 2015 届的 17.71% 下降至 2016 届 16.14%，降幅约 1.57%，法院和检察院分别下降 1.7% 和 1.18%，法院和检察院作为国家司法机关，毕业生去向所占比例随着司法改革的大趋势有所下

降，公安局略微上升，公检法三机关整体呈下降趋势，降幅约 2.5%，占到毕业生人数 100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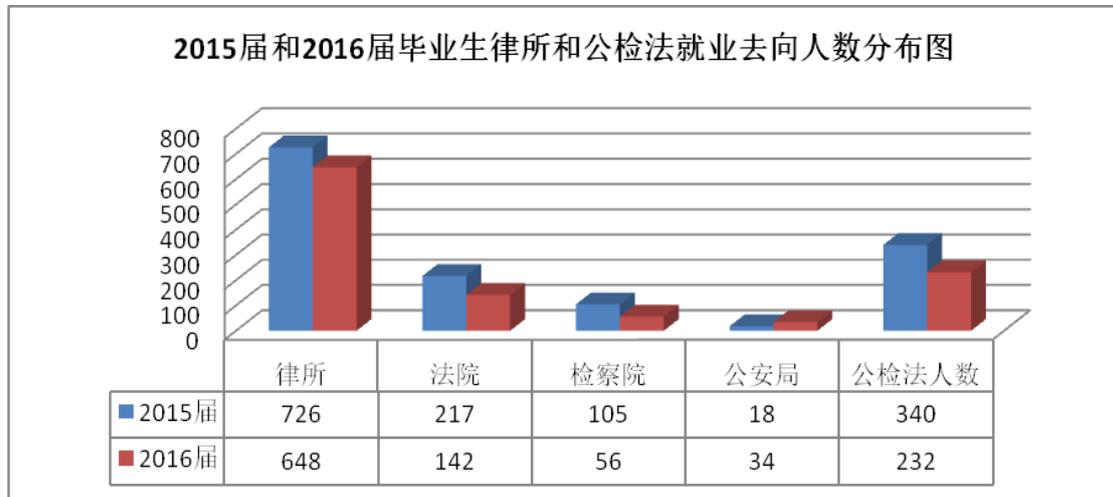


图 37 2015 届和 2016 届毕业生律所和公检法就业去向人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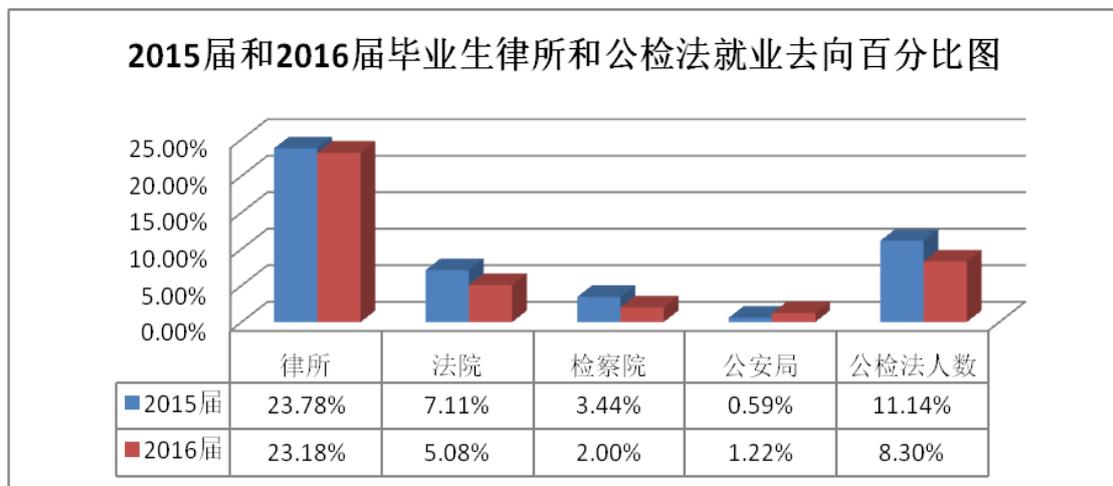


图 38 2015 届和 2016 届毕业生律所和公检法就业去向百分比图

### （三）本科毕业生律所、检察院和法院录取比例降低，公安局录取比例递增

2015 届和 2016 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分别为：2810 人和 2933 人，略微增长，2015 届本科毕业生去律所人数为 303 人，公检法三机关人数分别为 17 人、43 人和 86 人，2016 届相应去向人数分别为 278 人、33 人、32 人和 43 人。2015 届和 2016 届对比发现，律所所占比例下降 1 个百分点，检察院和法院的比例仍持下降

趋势,公安局增幅较大,约占总人数0.5%,检法三机关整体呈下降趋势,降幅约1.6%,占到毕业生人数50人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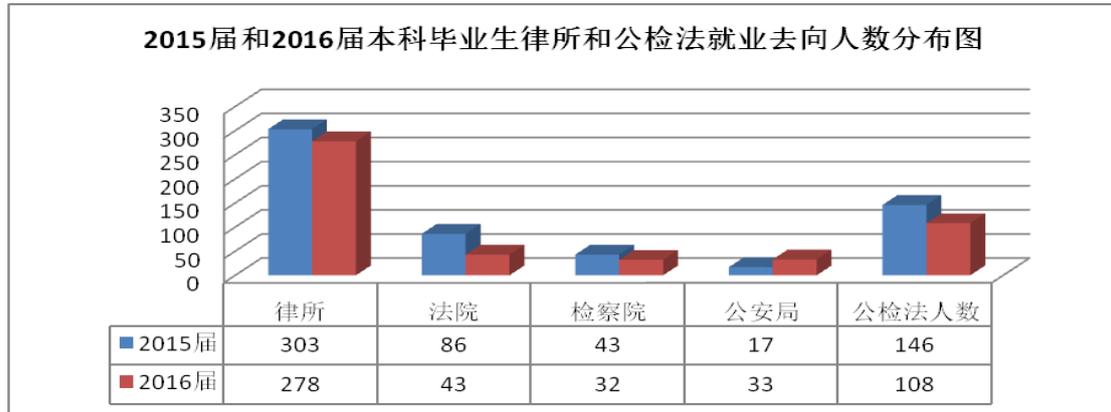


图 39 2015 届和 2016 届毕业生律所和公检法就业去向人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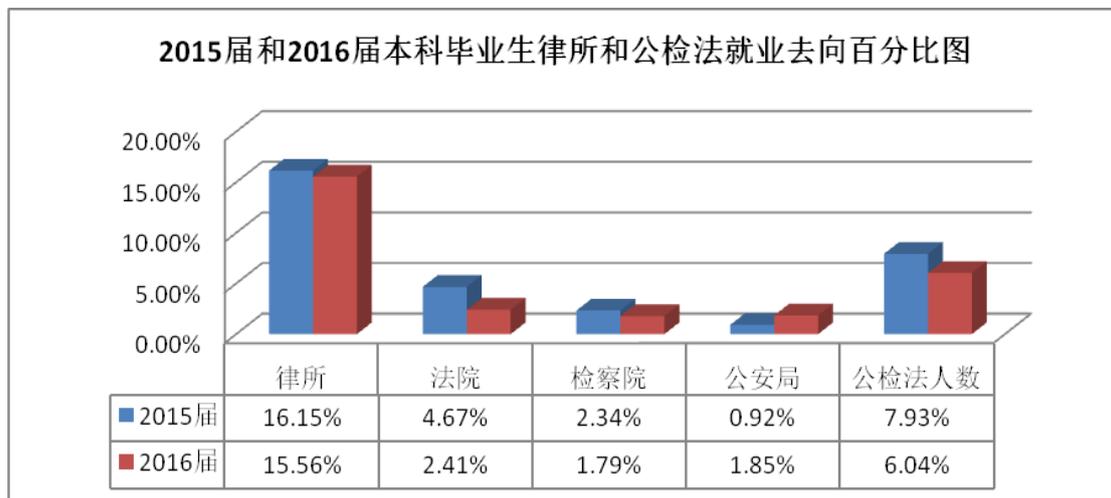


图 40 2015 届和 2016 届毕业生律所和公检法就业去向人数分布图

#### (四) 硕博毕业生公检法录取比例增加,律所比例上升

2015届和2016届硕博毕业生人数分别为:1290人和1075人,略有下降,2015届硕博毕业生律所去向人数分别为415人和370人,公检法三机关去向人数基本持平,对比硕博毕业生的去向情况,律所人数略微下降,公检法人数所占比例增幅约2.5%,各去向所占比例,法院增幅2.6%,律所增幅约2%,其余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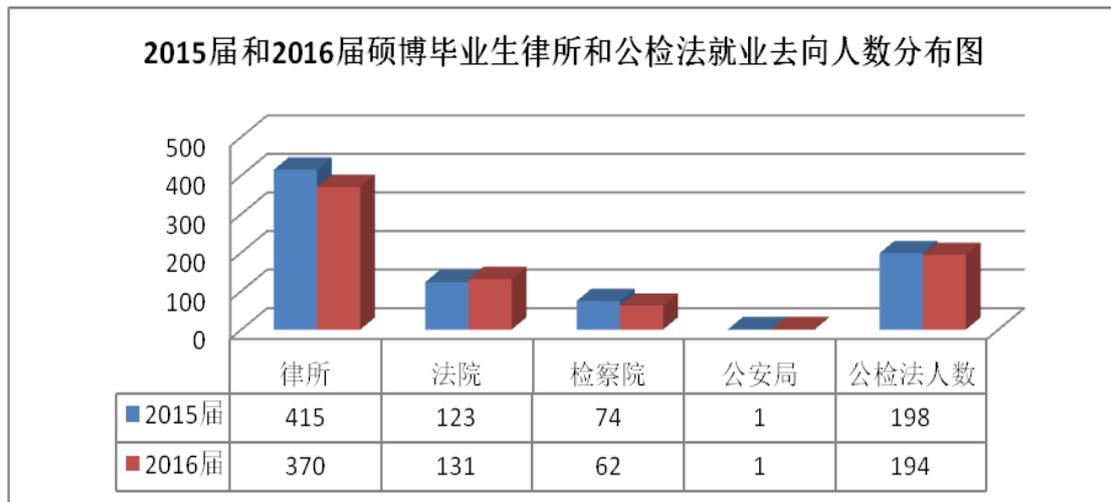


图 41 2015 届和 2016 届硕博毕业生律所和公检法就业去向人数分布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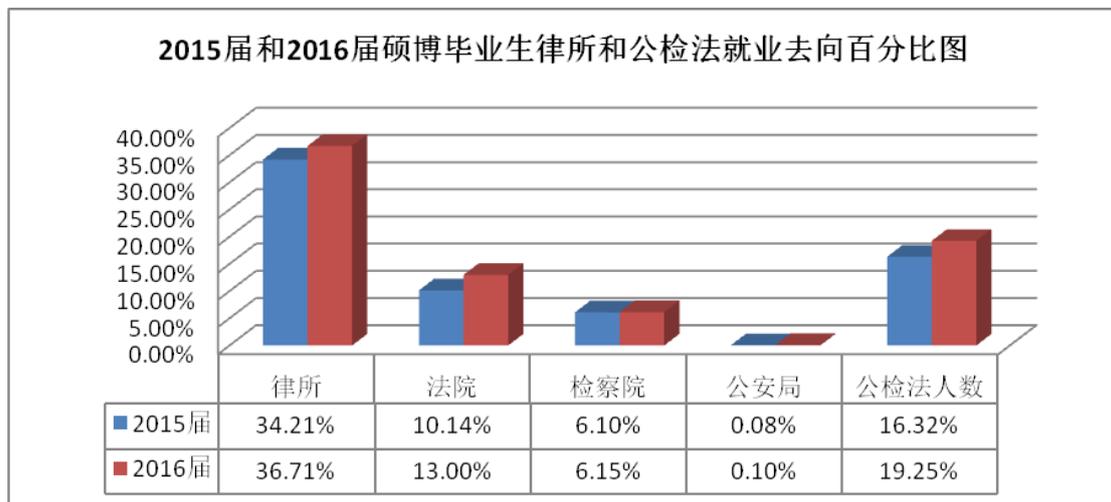


图 42 2015 届和 2016 届硕博毕业生律所和公检法就业去向百分比图

### （五）近年本科生升学比例逐年增加

2014 年，升学的比例为 19.30%；2015 年，升学的比例为 19.46%；2016 年，升学的比例为 2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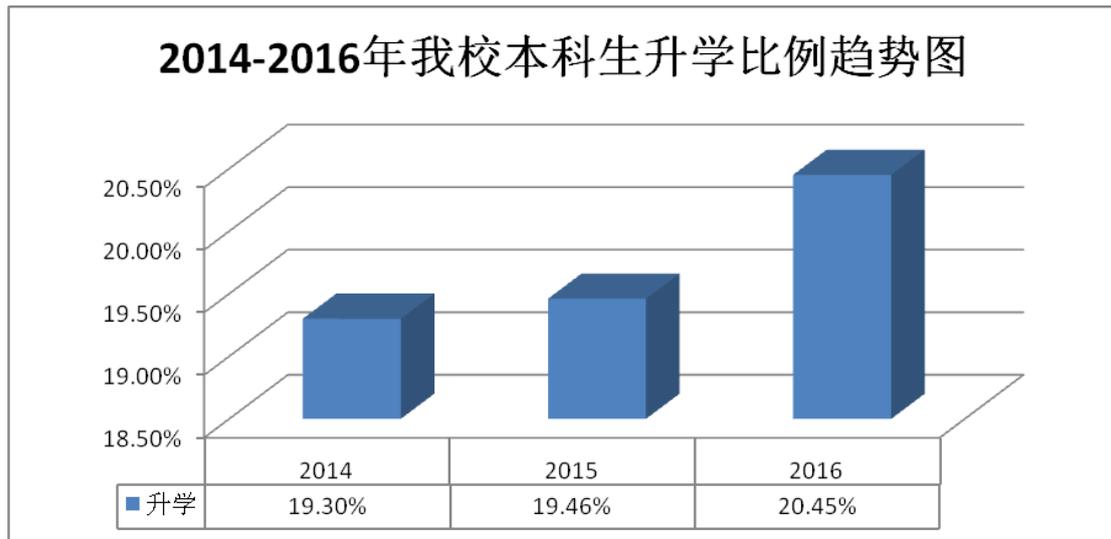


图 43 2014-2016 年我校本科生升学比例趋势图

## （六）本科生出国比例比 2015 年有较大提升

2014 年，我校本科生出国的比例为 13.72%；2015 年，出国的比例为 11.80%，2016 年，出国的比例为 14.46%。相比 2015 年上升百分点为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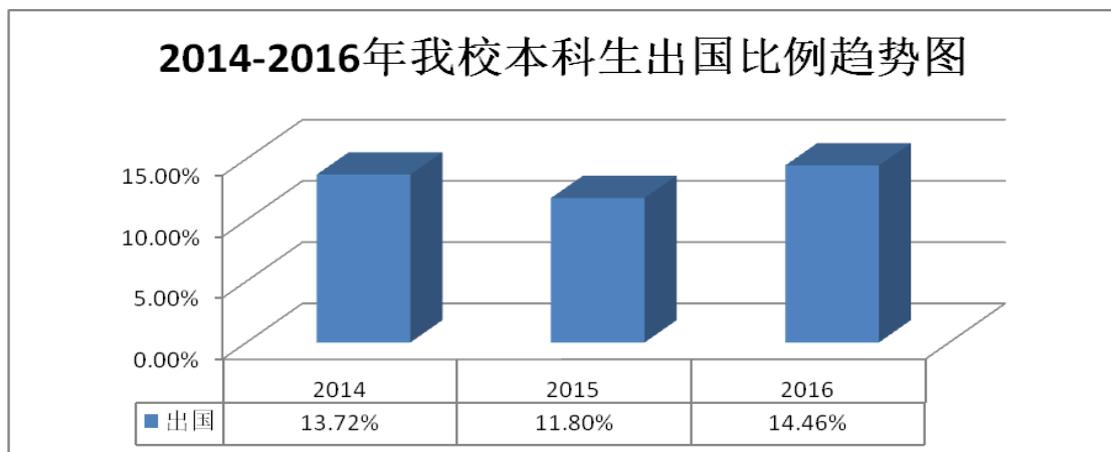


图 44 2014-2016 年我校本科生出国比例趋势图

## （七）上海依旧是毕业生就业首选，本科生有所下降，硕士生有所上升

从就业地区看，我校本科生在上海就业的比例为 58.60%；硕士生在上海就业的比例为 73.56%，博士生在上海就业的比例为 6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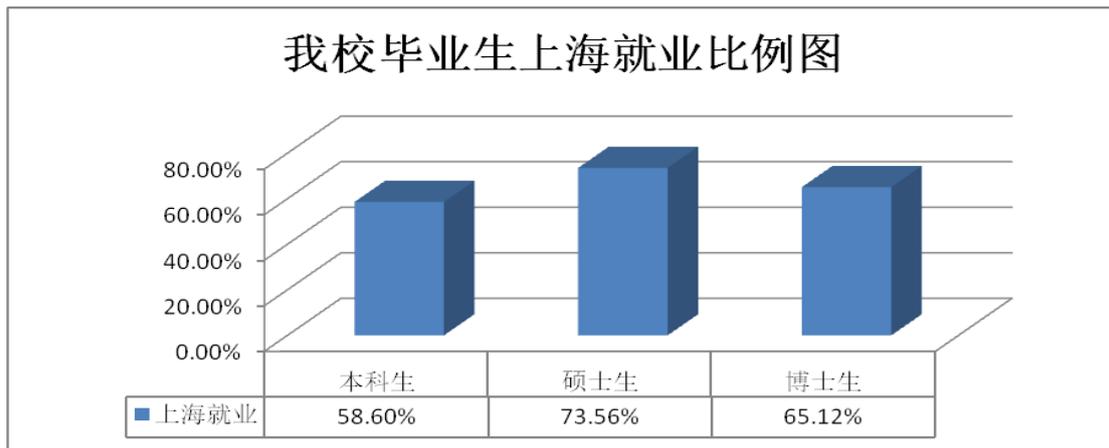


图 45 我校毕业生上海就业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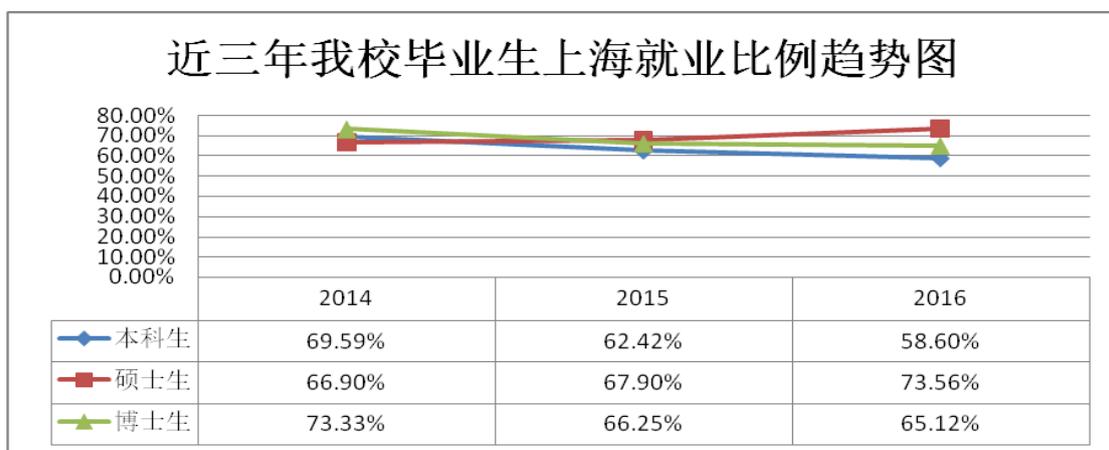


图 46 近三年我校毕业生上海就业比例趋势图

## 四、2016 年度就业工作特色及主要措施

华东政法大学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把学生就业工作作为学校工作的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等部门有关文件精神，以坚持学生成长成才、充分就业与满意就业为目标。在司法体制改革大背景下，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更新工作理念、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载体，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切实有效推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 （一）立足于卓越法律人才职业能力培育，对接社会需求，彰显法学特色

学校以适应学校高素质的法律人才培养的需要为出发点，立足于促进卓越法律人才的职业发展、全面成长，通过正确有效的方法使法科学生的综合职业发展能力得到提升，为高素质、复合型的法律人才未来职业发展和服务社会打下良好根基。

开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贯通学校本、硕、博“培养链”，开设卓越法律人才、律师人才实验班，创办了研究生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培养高质量人才；对接社会需求，推进优势学科、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建设，形成以法学为主，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理学等学科协调发展相互支撑的学科群；推进校企合作，构建人才培养实践平台，加强检察机关、法律服务机构、仲裁机构、金融机构、企业、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多元化的实践基地的建设；学校根据法律行业的特殊职业要求，关注法律职业素养的培育，开设司法考试相关的实务课程，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坚持将法治教育渗透于学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培育法治精神，塑造法律人格。

### （二）创新就业工作理念，完善工作机制建设

学校切实把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学校基础性和关键性环节，提出了就业工作大循环的理念。在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过程中，努力跳出工作仅仅局限于学生处、学生就业中心、学院总支副书记、毕业班辅导员的小循环，建立从学校领

导层面到不同教职员工，从职能部门到各学院、各部门，上下左右，全体参与的大循环思路，整合各种优势资源和有利条件，充分调动各种力量，积极主动地推荐毕业生。

着力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度建设，促进就业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制定了《华东政法大学2016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规范就业工作；每月召开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统筹规划保障就业工作开展。建立毕业班辅导员就业指导制度、就业进展信息报送制度、就业调研和反馈制度等多种工作机制，确保及时有效了解学生就业的进展情况，掌握毕业生就业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给予学生有针对性的支持和帮助。

### （三）健全就业指导服务体系，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切实加强对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和职业指导，从我校毕业生的实际需要出发，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提供高效、便捷的就业服务。通过发放《2016届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开展系列就业指导讲座、印制就业指导宣传单页等形式，指导毕业生树立较为理性的择业观和就业观，掌握必要的求职技巧和就业技巧；多种形式服务学生，拓宽就业服务覆盖面，构建就业指导服务“绿色通道”，为学生提供就业咨询与指导，方便学生办理相关手续；联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合作实施就业促进计划，利用公共资源服务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重视对经济困难、就业困难毕业生的重点关注和一对一指导，想方设法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存在的困难。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数据库，实施分类指导；召开座谈会，了解困难学生的思想动态，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进行分类指导和帮扶；安排专人指导，通过就业指导和培训提升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能力和整体素质；提供经济资助，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通过设立援助专邮，定期推送信息并解疑答惑，同时加强与上海各区县职业介绍机构和人才服务机构的沟通协作，做好未就业毕业生离校后的跟踪服务。

### （四）加强职业发展教育，完善全程化的教育体系

开展生涯规划系列活动，全程指导学生职业发展。注重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开设了《职业生涯规划》、《女性生涯规划及自我成长》课程，修改制定了

《生涯规划手册》，包含教师手册及学生手册。开展了面向大一新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活动，面向大三的“职业起航”教育活动，举办了第十一届职业风主题月活动以及第三届新生生涯规划大赛，营造良好职业发展氛围。加强职业发展教育队伍建设，通过培训、研讨、科研等不同方式，提升辅导员的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

### （五）加强就业市场建设，优化信息推送模式

充分利用各方资源，立足市场需求，通过多种举措、多种途径搜集和发布适合我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信息，组织开展分区域、分行业、分层次的专场招聘活动，实行校企对接，有针对性地组织开拓就业市场，鼓励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就业，推动就业市场的多元化。实现了就业信息传递网络化、校内外招聘会特色化、校内宣讲会多元化、市场开拓项目化、校企合作战略化等就业市场建设特点。

2016年，我校利用短信、移动互联平台等多种渠道向学生发布上万条就业信息，15000余个就业岗位；举办校内外大型招聘会5场，超过2000家单位参加；举办校内专场招聘会100多场，用人单位包括律所、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各种类型。同时，重点开拓金融业、外资企业、各类国有民营企业岗位以及各省市储备人才项目，探索校企合作机制共建毕业生就业实习基地，积极走访用人单位，与市场建立联系，引导学生多元就业。

### （六）引导毕业生基层就业，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通过加强宣传，引导毕业生主动转变就业观念，积极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中小企业、中西部、城乡社区等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就业和创业。学校开展基层就业宣传活动，通过网络专题宣传、讲座、学生咨询会等形式积极向毕业生宣传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宣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村官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及预征入伍项目，并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引导学生结合自身个人的理想来思考基层就业对个人成长的实际意义。通过丰富多样的上海市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交流服务会等活动，使学生进一步了解了基层就业的相关政策、体验了基层就业的工作模式、分享了基层就业的经验和感悟。同时，我校毕业生被福建、

江苏、辽宁、山东、安徽等 12 个省委组织部和人事部门列为选调范围，也是上海市委组织部定向推荐优秀大学生村官的重点高校之一。

### （七）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

加强创业教育和指导，通过创业课程、创业计划书大赛、创业指导讲座、创业指导手册、创业训练营等途径深入开展创业教育，不断激发毕业生的创业精神，增强毕业生的创业意识，提升毕业生的创业能力。通过专题讲座、主题沙龙、参观考察、交流展示等方式为我校对创新创业感兴趣的学生提供了更加全面的指导；鼓励毕业生开展创业训练和实践，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评审遴选出 3 个项目参与申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获得立项。

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依托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华东政法大学分基金，扶持毕业生开展法律服务创新创业实践。2016 年，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人数 14，其中毕业生 10 人，在校生 5 人，大学生参与创业人数 220，其中毕业生 40 人，在校生 180 人。学校 6 个项目在第四届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进行汇报展出并获奖，扶持一批凸显华政特色的企业，如新疆维吾尔族学生艾力·阿里木的上海壹中法律翻译公司、研究生陈沛文创办的“法雨社区”法律服务公司，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律剑”等项目，彰显了我校“互联网+法律”的创新创业工作特色。

### （八）加强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实现中国梦的信心和决心

开展“梦想 感恩 成长”为主题的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制定 2016 届毕业生离校前思想教育工作方案，在毕业生中开展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着重加强理想信念、职前领航、心理健康、诚信感恩、法制安全等几方面的教育工作；注重发挥“毕业典礼”仪式教育的激励作用，重视通过毕业典礼的仪式教育，创新形式，积极引导，牢固树立毕业生的爱校荣校情结，坚定其理想信念，激发其爱国情怀；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展示优秀毕业生的风采，为在校学生树立良好榜样，增强毕业生投身国家建设的信心和决心。